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41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魚仔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翊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張隆成